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勞動社會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勞動社會法）

科 目：勞動社會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勞工甲、乙皆為女性，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起任職於A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擔任空服員，並都是A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B工會）之會員。A公司與B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於113年1月1日開始施行，其中有規定：「B工會原則上不同意A公司使B工會之女性會員於夜間工作，A公司若有使B工會女性會員於夜間工作之需求，須另取得B工會之同意」。

(一)甲為單身主義者，熱愛空服員工作，尤其喜愛在「紅眼班機」（在深夜至凌晨時段飛行，並於翌日清晨至早上抵達目的地之班機）執行工作。113年1月起，A公司每個月皆有安排甲在紅眼班機上執行工作，但從未徵求B工會之同意。請問A公司使甲於夜間工作，是否合法？（15分）

(二)乙在進入A公司服務時即已結婚，113年3月乙發現自己懷孕後立即告知A公司，並表示其身體狀況良好，希望在其懷孕滿7個月前，A公司能繼續安排其在夜間工作。A公司基於保護懷孕空服員與其胎兒健康與安全之立場，原則上不會安排懷孕空服員於夜間工作。113年7月間，原先排夜班飛行的空服員丙因急性盲腸炎，緊急住院開刀，A公司在徵得乙之同意，並確認其身體狀況無慮後，由乙代丙夜間工作。請問A公司在前述情況下，使乙於夜間工作，是否合法？（15分）

二、A醫院內設有行政單位、醫療單位、醫療支援單位與兩個特設醫療中心，其員工成立B企業工會，組織範圍為A醫院含所有單位，但會員事實上僅有醫療支援單位、一特設醫療中心之同仁。B企業工會之部分會員，並與醫療單位之員工，另行加入A醫院所屬醫療法人關係企業為組織範圍之C企業工會，另A醫院行政單位暨其他單位部分員工（其中亦有B、C企業工會之會員），同時加入D醫療產業工會。A醫院欲延長行政單位員工之工作時間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發函請求B企業工會同意未果，轉向D產業工會請求而獲其同意。隨後，A醫院與

C 企業工會進行協商，雙方達成共識，締結團體協約，明定「A 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，由 C 企業工會指派」。針對前述 D 產業工會之同意延長工作、以及 A 與 C 間簽訂之團體協約，B 企業工會均表反對，主張兩者均屬違法而侵害其權益，B 企業工會遂以「A 醫院前述二行為侵害其團結權」為由，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。約莫同時，B 企業工會並以「A 醫院應就前述二行為公開致歉」、「A 醫院董事會一席董事應由 B 企業工會推派」、「A 醫院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全由 B 企業工會推派」、「B 企業工會所屬會員應加薪 5%」為請求事項，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調解，調解會議中並口頭表明「如請求調解事項未獲資方同意、調解不成立、將逕行舉辦罷工投票」，A 醫院代表遂於調解會議中同時提出「增加請求調解事項」，提出一份「必要服務條款草案」，其中載明禁止參加罷工之 B 企業工會會員名單。後調解不成立，B 企業工會舉辦罷工投票，獲過半數會員通過，A 醫院同日發布新聞稿，以「雙方未約定必要服務條款」為由，主張罷工應屬違法、罷工投票不生效力，B 企業工會不加以理會，通知會員翌日開啟罷工，責令全體必須加入並拒絕工作。請分析下列爭點，並做法律效果之判斷。

(一) B 企業工會發動之罷工，是否合法？(20 分)

(二) B 企業工會主張 A 醫院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是否成立？(10 分)

三、被保險人於下列情形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，欲向保險人請領相關保險給付。請依下列情形，分析被保險人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

(一)被保險人酒後上班工作，無明顯之注意暨行為能力受酒精影響跡象（血液酒精濃度後經測為 0.03 mg/L），於登高搬運貨品時失足受傷，請領傷病給付。(10 分)

(二)被保險人因工作引發心情鬱悶、情緒低落，決意自殺而不幸死亡。其支出殯葬費之配偶，請領喪葬津貼給付。(10 分)

(三)被保險人為車床暨銑床工，長年工作後反覆出現溼疹和手部嚴重乾燥，經保險人審定，屬長期接觸反覆出現之污染物致磨損瘙癢，成立亞急性特應性皮炎（溼疹）職業病。經治癒後，被保險人主張，因引發造成過度敏感反應之異位性皮膚炎，其工作能力減損已達 20%，構成部分失能，請領失能年金給付。(20 分)